

富时英国指数系列

v16.5

本文件由英文翻译而成，如有任何不一致之处，以英文版为准。



目录

第一部分 导言	3
第二部分 管理职责	5
第三部分 FTSE Russell 指数政策	6
第四部分 证券纳入标准	8
第五部分 确定国籍	11
第六部分 对合资格证券的筛选	13
第七部分 指数资格标准	16
第八部分 成分股定期审核	17
第九部分 公司行为和事件	22
第十部分 股息处理	24
第十一部分 行业分类标准系统 (ICB).....	25
第十二部分 宣布变更.....	26
附录 A 指数开盘和收盘时间	27
附录 B 指数状态	28
附录 C 富时 350 股息率指数 - 审核过程和维护	29
附录 D 流动性筛选采用的成交量数据	31
附录 E 更多信息	32

第一部分 导言

1. 导言

1.1 富时英国指数系列是为反映英国市场主要资本和行业板块的表现而设计。富时英国指数系列包括以下指数：

富时 100 指数)	
富时 250 指数)	
富时 350 指数)	
富时超行业 350 指数)	实时计算
富时行业 350 指数)	
富时小盘指数)	
富时全股指数)	
富时新兴公司指数)	
富时 350 高股息率指数)	
富时 350 低股息率指数)	
富时全股行业指数)	
富时全股小盘指数)	收盘后计算
富时全股小盘行业指数)	
富时 350 产业行业指数)	

1.1.1 下列某些指数会或因被要求而在本指数系列中被计算：

- 资本指数和总收益指数
- 基于某特定预扣税率计算的净总收益指数
- 以基础货币（英镑）之外的其他货币计算的指数
- 货币对冲指数
- 在英国时间中午 12 点进行午盘估值的指数
- 权重上限指数：详细信息请参阅 FTSE Russell 权重上限方法指南
- 行业指数

更多客户定制指数亦可根据需求计算，包括产业和行业剔除指数。所选指数基于实时计算并发布。

1.1.2 富时英国指数系列在设计中未考虑 ESG 因素。

1.1.3 本基准的基础货币是英镑，指数数值也可以其他货币计算并发布。

1.1.4 权重上限指数的详细信息请参阅权重上限方法指南。

1.2 FTSE Russell

FTSE Russell 是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Frank Russell Company、FTSE Global Debt Capital Markets Limited (和其附属公司 FTSE Global Debt Capital Markets Inc.和 FTSE Fixed Income Europe Limited)、FTSE Fixed Income LLC、FTSE (Beijing) Consulting Limited、Refinitiv Benchmark Services (UK) Limited、Refinitiv Limited 和 Beyond Ratings 的商号名称。

1.3 指数目标和用途

1.3.1 指数系列和指数统计分析是为了反映英国市场或指数名称定义的市场部分，并辅助其详细分析。

1.3.2 FTSE Russell 特此告知指数用户，可能存在某些情况（包括不受 FTSE Russell 控制的外部事件）导致指数系列需要修改或停止，因此任何引用指数的金融合约或其他金融工具或使用指数系列衡量其业绩表现的投资基金应能够承受，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指数系列的更改或停止的可能性。

1.3.3 指数使用者若意欲追踪本指数系列或购买声称追踪本指数系列的产品，应先在投资其或其客户资产前，评估指数方法的优点及进行独立投资评估。无论是否出于疏漏或其他原因，FTSE Russell（或与本基本规则撰写或发布有关的任何人）都不会承担由于以下原因对任何人造成的损失、伤害、索赔和费用：

- 任何因依赖本基本规则；
- 本基本规则的任何错误或不准确之处；
- 任何对本基本规则中描述的政策和程式的误用和不适用；及/或
- 任何富时英国指数系列编制或成分股资料错误或不准确之处。

1.4 IOSCO

1.4.1 富时国际有限公司（富时）认为富时英国指数系列符合 2013 年 7 月出版的国际证券管理机构组织金融基准原则。

全部细节可以访问 www.iosco.org。

FTSE Russell 遵守 IOSCO 原则的声明详情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得：

[IOSCO 原则声明](#)

第二部分

管理职责

2. 管理职责

2.1 富时国际有限公司（富时）

2.1.1 富时为指数系列的基准管理人¹。

2.1.2 富时负责富时英国指数系列的日常计算、制作和运作，并将：

- 保存所有成分股的权重记录；
- 根据基本规则变更成分股及其权重；
- 定期对富时英国指数系列进行指数审核，且执行依基本规则的规定进行的审核结果的变更；
- 宣布指数持续维护以及定期审核过程导致的成分股权重变化；
- 传播指数系列。

2.1.3 富时还负责全天监测富时英国指数系列的表现，并将确定每个指数的状态是“稳定”、“指示性”或“暂停”（参阅附录 B）。

2.2 FTSE Russell 外部顾问委员会

2.2.1 为协助对指数系列进行监督，FTSE Russell 已设立以下外部咨询委员会，由资深市场从业者组成，提供指导（其职权范围所规定），以确保 FTSE Russell 指数系列持续反映其相关市场：

- FTSE Russell 欧洲、中东和非洲地区股票咨询委员会
- FTSE Russell 行业分类咨询委员会
- FTSE Russell 政策咨询委员会

2.2.2 FTSE Russell 咨询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已于 FTSE Russell 网站上载列，并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得：

[职权范围](#)

2.3 本基本规则的修订

2.3.1 本基本规则须由 FTSE Russell 定期审核（至少每年一次），以确保它们继续最能反映指数系列的目标。任何对基本规则的重大修订建议都将咨询 FTSE Russell 咨询委员会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如适用）。在修订被批准前，FTSE Russell 指数治理委员会将考虑咨询的反馈意见。

2.3.2 FTSE Russell 股票指数的原则声明中指出，当 FTSE Russell 认定基本规则未提及，或者无法具体、明确地适用于某事项决策时，任何决定应尽可能基于原则声明中的规定。作此决定后，FTSE Russell 应当尽早告知市场其决定。任何该等处理将不被视为例外或对基本规则的改变，或作为未来行动的先例，但 FTSE Russell 考虑是否应随之更新规则，使其更加清晰。

¹在本文件中，“管理人”一词的含义与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6 年 6 月 8 日关于用作金融工具和金融合同中基准、或用于衡量投资基金绩效的指数的条例（欧盟）2016/1011（欧洲基准条例）以及《基准（修订和过渡性条款）（退出欧盟）条例 2019》（英国基准条例）中的定义相同。

第三部分

FTSE Russell 指数政策

3. FTSE Russell 指数政策

本基本规则应与下列政策文件一起阅读，这些文件可以通过以下链接获得。

3.1 富时英国指数系列计算方法指南

该指南的目的是描述如何计算指数，以方便用户复制指数以支持他们的投资和交易活动并帮助用户了解影响指数业绩的因素。

[FTSE UK Index Series Guide to Calc.pdf](#)

3.2 公司行为和事件指南

3.2.1 由于公司行为和事件导致的成分股公司的变化全部细节可以通过以下链接的公司行为和事件指南获得：

[Corporate Actions and Events Guide.pdf](#)

3.3 关于 FTSE Russell 股票指数系列的原则声明（原则声明）

由于指数需要跟上不断变化的市场而基本规则却无法预测所有的偶发事件，所以当基本规则不能完全覆盖某个特定的事件或发展时，FTSE Russell 将参考下列的声明原则来决定合适的处理方案。此指导原则总结了 FTSE Russell 编制指数的理念。原则声明将接受年度审核，任何由 FTSE Russell 提出的更改建议都会先提交 FTSE Russell 指数政策咨询委员会讨论，然后再由 FTSE Russell 指数治理委员会予以批准通过。

请通过以下链接查阅原则声明：

[Statement of Principles.pdf](#)

3.4 查询、投诉及上诉

某个成分股公司或潜在成分股公司（或代表该公司的专业顾问）、某个国家性组织或一组不少于十名来自不同组织、行使专业能力的指数用户可对 FTSE Russell 的决定提出上诉。

请通过下面的链接查阅 FTSE Russell 投诉程序：

[Benchmark Determination Complaints Handling Policy.pdf](#)

请通过下面的链接查阅 FTSE Russell 上诉程序：

[Appeals Against Decisions.pdf](#)

3.5 关于暂停交易和市场关闭的指数政策

3.5.1 在暂停交易或市场关闭情况下的指数变化处置指南，请使用下面的链接：

[Index Policy for Trading Halts and Market Closures.pdf](#)

3.6 客户无法进行交易的市场情况的指数政策

3.6.1 FTSE Russell 的详细指数处置政策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得：

[Index Policy in the Event Clients are Unable to Trade a Market.pdf](#)

3.7 重新计算政策和指引

3.7.1 如出现视为重大的错误或异常情况，富时英国股票指数系列将重新计算，并通过适当的媒体通知富时英国股票指数系列的用户。

有关 FTSE Russell 的重新计算政策和指引文件的详情，请使用以下 FTSE Russell 网站链接或联系：
info@ftserussell.com。

[Equity Index Recalculation Policy and Guidelines.pdf](#)

3.8 关于指数编制规则变更的政策

3.8.1 FTSE Russell 的指数编制规则变更的详细政策可通过下列链接获得：

[Policy for Benchmark Methodology Changes.pdf](#)

3.9 FTSE Russell 的管理框架

3.9.1 为了管理指数，FTSE Russell 采用了一个包括产品、服务和技术管理在内的管理框架。该框架包括伦敦证券交易所集团的三条防线风险管理框架，旨在确保遵守 IOSCO 的金融基准原则²、欧洲基准条例³和英国基准条例⁴。FTSE Russell 管理框架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得：

[FTSE Russell Governance Framework.pdf](#)

² IOSCO 金融基准原则最终报告，FR07/2013 年 7 月 13 日。

³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6 年 6 月 8 日关于用作金融工具和金融合同中基准、或用于衡量投资基金绩效的指数的条例（欧盟）2016/1011。

⁴ 基准（修订和过渡性条款）（退出欧盟）条例 2019。

第四部分

证券纳入标准

4. 证券纳入标准

4.1 成分股资格要求

4.1.1 只有根据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上市规则》，在权益股（商业公司）或封闭式投资基金类别中上市且已获准在伦敦交易所的 SETS 交易系统以英镑计价交易的股票才有资格被纳入富时英国指数系列。

为免生疑，在权益股（商业公司）类别中上市的主权控制的商业公司同样具有资格。

在以下类别中上市的权益股将不具备资格：

- 权益股（国际商业公司二次上市）
- 权益股（转换）
- 权益股（空壳公司）
- 非权益股和无投票权的权益股

4.1.2 合资格证券在被纳入富时英国指数系列之前必须通过第六部分详述的筛选要求（请参阅第六部分）。

4.1.3 所有证券将根据第五部分载述的规则设定国籍。

4.1.4 多重上市

季度审核

若某公司有多重上市股本，则全部包括在内并独立定价，前提是第二上市条线的总市值（即应用任何可投资权重之前）必须大于该公司主要上市条线总市值的 25%，并且第二上市条线在所有方面均符合资格规则和筛选要求（包括最低市值筛选门槛，见规则 8.3.5）。

如果已成为富时全股指数成分股的第二上市条线的可投资市值连续两个季度低于最低可投资市值门槛，则将在该次审查时被从相关指数中剔除。

年度审核

若于年度审核中，已属富时全股指数成分股的第二上市条线的股本总市值跌至低于该公司主要上市条线股本总市值的 20%，则第二上市条线股票将从相关指数中剔除，除非其总市值于该次审核中维持高于继续被纳入富时全股指数成分股的资质水平。

如果已成为富时全股指数成分股的第二上市条线的可投资市值连续两个季度低于最低可投资市值门槛，则将在该次审查时被从相关指数中剔除。

注意：富时新兴公司指数并无最低资质水平，因此在年度审核时若属于富时新兴公司指数成分股的第二上市条线股本的总市值跌至低于该公司第一上市条线股本总市值的 20%，但其各个方面继续符合各项资格规则和筛选要求，则该第二上市条线股票将保留在指数内。

为免生疑，富时新兴指数并无最低可投资市值要求。

4.1.5 部分缴足股份

若某公司发行的股份为部分或无支付，并已确定并得知其赎回日期，则为计算其市值，市场价格将进行调整，以包括所有赎回部分（即全额支付的价格）。

4.2 不合格证券

4.2.1 以下投资实体被视为不合格：

- 业务内容根据行业分类标准被定义为开放式和其他投资工具（30205000）的公司。包括现金壳和分割式资本投资信托，该类信托并不使用单个普通股类别，而是将结构拆分为独立收入和资本类别，其中两个（或多个）类别在符合任何其他类别或借款规定后对资产及/或收入具不同剩余权利（注意：这包括具有普通股附带零股息优先股的拆分资本信托，该类信托的普通股与传统投资信托同样符合资格）；
- 风险投资信托 (VCT)；以及
- 可转换优先股和贷款股票将被排除，直至转换为合格的权益股。若一个单位包含股权和非股权，则不符合纳入资格。

第五部分

确定国籍

5. 国籍

5.1.1 一家公司将被分配到单一国家。根据基本规则被指定为英国国籍的公司，同样将在富时全球股票指数系列中被指定为英国国籍。然而，富时全球股票指数系列中分配为英国国籍的公司并不会自动符合基本规则中英国国籍的资格。

5.1.2 若一家公司在英国注册成立，富时将符合以下条件时将该公司分配为英国国籍：

- 该公司唯一在英国上市。
- 该公司最低自由流通量为 10%⁵。

5.1.3 若一家公司并非在英国注册成立，则该公司必须符合以下条件才被视为合格分配为英国国籍：

- 该公司必须公认为在可行范围内遵守英国公司治理守则、优先购股权和英国收购法。
- 该公司的自由流通量不得低于 25%⁵。

5.1.4 对于规则 5.1.2 以外的情况，富时的建议将基于对各项因素的评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注册成立所在国家的相关投资者保护条例；
- 公司税务注册国；
- 生产要素所在地区；
- 总部所在地；
- 公司会议地点；
- 股东组成基础；
- 董事会成员；
- 公司股份的计价货币；
- 投资者看法。

规则 5.1.5 至 5.1.8 所述某些情况下，还将考虑公司股票交易所在国的交易相对流动性。在计算一个国家相关的流动性时，将根据该国上市当局授予的上市许可状况，合并所有股票交易场所的成交量。在多边交易设施中进行的交易将包括在计算中，并将分配给确认的公司上市国，前提时上市国和多边交易设施位于相似的时区。

5.1.5 若一家公司在英国注册成立，在英国上市及在其他国家的合格交易所（富时全球股票指数系列所分类）上市，若其股份在英国的流动性通过富时纳入指数所需的流动性测试则富时通常会将该公司所属国家分配为英国。

⁵ 就规则 5.1.2 和 5.1.3 而言，最低自由流通量计算将基于该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本，并可包括仅因交易首日起十二个月或更短时间的禁售条款而被排除的股票，但其在所有其他方面将被视为公司自由流通量的一部分。

- 5.1.6 若一家公司在英国以外的发达国家注册成立，并在该国家和英国（和可能在其他发达国家）的合格交易所上市，则通常只有当该公司未能通过富时对该注册成立所在国家的流动性测试、符合英国流动性测试、其于英国的流动性高于任何其他国家的条件下，富时才会将其国籍分配为英国。
- 5.1.7 若一家公司在英国以外的发达国家注册成立，但并不在该国家上市，而于英国及可能于其他国家的合格交易所上市，则富时通常只在英国的流动性最高的情况下才分配为英国国籍。
- 5.1.8 若一家公司在发达国家以外的其他国家注册成立，除非该注册所在国家获国际公认低税收地位，且已获富时认可，否则将不符合英国国籍。对于在被认可的低税收国家注册成立的，如果其于英国的流动性高于任何其他国家，则富时可能分配其英国国籍。当前被认可的低税收司法管辖区名单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得：
[Low Taxation Jurisdictions.pdf](#)
- 5.1.9 一家公司根据规则 5.1.6 至 5.1.8 的流动性测试获得分配英国国籍后，若该公司之后未能通过英国流动性测试，或如果某一国家的流动性在连续两个年度审核中均较高，富时将审核该公司的国籍分配。
- 5.1.10 除符合规则 5.1.2 或 5.1.5 条件外，若一家公司对其情况进行更改（例如注册变更或采用其他上市方式），富时可延缓考虑是否更改该公司的国籍分配，期限最少 3 个月，最长 12 个月；这有助于富时适当地评估其交易流动性和规则 5.1.4 所列其他标准的后续演变。若经过该评估期后，富时决定更改该公司的国籍分配，则该变动将在公布决定后的指数季度审核中生效。
- 5.2 若一家公司的国籍被确定为英国，如果相关股票以 CDI 形式（CREST 存托权益）交易，则在符合所有其他指数资格标准条件下，CDI 将被视为符合资格。

第六部分

对合格证券的筛选

6. 对合格证券的筛选

6.1 合格证券在纳入富时英国指数系列之前，必须通过以下筛选。

6.2 价格

为确定公司市值，必须有准确可靠的价格。

6.3 最低投票权

6.3.1 被分配发达市场国籍的公司必须有大于 5% 的公司投票权（所有权益性证券，包括可识别的未上市或未交易的股票）由不受限制的股东持有，否则将被视为不符合资格纳入指数。

每季度对任何潜在的新成分股实施投票权筛选，现有成分股将在每年 6 月份的审查中接受测试。

6.3.2 最低投票权筛选于 2017 年开始实施，当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具发达市场国籍的现有成分股被给予了五年的宽限期。如果其后继续未能符合最低投票权筛选要求，则已于 2022 年 9 月的审核时从 FTSE Russell 指数系列中剔除。

6.3.3 公众持有的公司投票权百分比计算如下：

根据 FTSE Russell 自由流通量定义确定的不受限制股东持有的投票数量

所有具投票权的公司证券的已发行股份赋予的总票数，包括并未获准在受监管场所交易的证券

例如，公司 A 拥有 1 亿股合格的上市 A 类股，每股可投 1 票，自由流通量为 65%。公司还拥有 3 亿股未上市 B 类股，每股可投 10 票。

对上市 A 类股是否符合高于 5% 公司投票权规定的评估测试如下：

$$\frac{6,500\text{万（即1亿A类股投票权} \times 65\% \text{自由流通量）}}{31\text{亿（即1亿A类股投票权} + 30\text{亿B类股投票权）}} = 2.097\% \text{ 公司投票权由公众持有}$$

6.3.4 对于双重股权结构（DCSS）公司，如果其具有特定加权投票权股票类别以及适用于特定股东投票的增强投票权，在计算最低投票权时将采用增强投票权比例（参见下方的说明性示例）。

FTSE Russell 将在每年 6 月份根据截至 4 月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数据对现有成分股进行年度审核。任何因投票权增加而被视为未达到最低投票权要求的成分股，将在 6 月份的指数年度审核中被剔除出富时英国指数系列。

说明性示例：

A 公司拥有 1 亿股合格的上市普通股，每股赋予一票的投票权，自由流通量为 100%。此外，它还拥有 2500 万股非上市的特定加权投票权股份，每股在增强投票权适用的股东投票项目中被赋予 10 票的投票权。

1 亿票（即 1 亿普通股投票权 x 100% 自由流通量）

3.5 亿票（即 1 亿普通股投票权 + 2.5 亿非上市特定加权投票权）

1 亿/3.5 亿 = 该公司 28.57% 的投票权在公众手中。

请注意：虽然增强投票权可能仅适用于某些投票项目，但出于测试最低投票权的目的，将使用最高投票权比例。

6.4 可投资权重

A. 初始权重

富时英国指数系列的成分股根据自由流通量和外国所有权限制进行调整（适用于英国投资者）。

自由流通量将利用可获得的公开信息进行计算，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第 12 位。

若要符合纳入富时英国指数系列的资格，若公司在英国注册成立，则证券的最低自由流通量必须至少为 10%；若并非在英国注册成立，则最低自由流通量不得低于 25%。

但新公司可能最初被纳入富时英国指数系列时，其自由流通量低于上述参数（如果高于 5%*），而其自由流通量预期于公司上市首日后的 12 个月内达到最低要求（请参阅规则 5.1.2 和 5.1.3）。

*初始自由流通量 5% 或以下的新公司不符合纳入富时英国指数系列的资格。

有关自由流通量限制的详情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得：

[Free Float Restrictions.pdf](#)

6.5 外国所有权限制和投资者可投资余额比例规定

6.5.1 为免生疑，限制英国投资者可持有股票数量的证券可被纳入富时英国指数系列，其可投资权重等于外国所有权限制（请参阅外国所有权限制和最低外国投资者可投资余额比例规则 B）。然而，将参考实际计算的自由流通量确定该证券是否符合纳入指数资格规定的最低自由流通量。例如，公司 A（非在英国注册成立）的自由流通量为 62%，外国所有权限制（对英国投资者的限制）为 49%。公司 A 被视为符合最低自由流通量要求，但将以 49% 的可投资权重纳入指数。

有关外国所有权限制的更多详情可使用以下链接获得：

[FTSE UK Index Series - Foreign Ownership Restrictions and Minimum Foreign Headroom Requirement.pdf](#)

6.6 规模

为确定指数成分股，所有合格证券的公司将按其总市值进行排名（即应用任何可投资权重之前）。

计算市值时，仅包括公司的上市权益股。

如果上市公司有两类或以上的上市权益股，该第二上市条线股份将根据第二上市条线股票的市场价格包含在该公司的市值计算内。

为免生疑，对于具有双重股权结构的公司，未上市的特定加权投票权股份将不包括在计算公司全部市值的排名中。

6.7 流动性

有关流动性筛选的详情，请参阅富时英国指数系列——中位数流动性测试计算方法指南，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得：

[Guide to Calculation Methods for UK Liquidity.pdf](#)

第七部分

指数资格标准

7. 指数资格标准

7.1 富时 100 指数

7.1.1 富时 100 指数将由符合指数纳入资格的总市值（即应用任何可投资权重之前）最大的 100 家英国公司组成。

7.2 富时 250 指数

7.2.1 富时 250 指数将由符合纳入资格、按总市值（即采用任何可投资权重之前）排名在富时 100 指数之外的前 250 家英国公司组成。

7.3 富时 350 指数

7.3.1 富时 350 指数将由富时 100 指数和富时 250 指数中的公司组成。因此，富时 350 指数代表英国富时指数系列中最大的 350 家公司。

7.4 富时 350 股息率指数系列

7.4.1 富时 350 股息率指数系列的成分股将包括富时 350 指数的公司。所有公司按股息率排名，并确定富时 350 高股息率指数和富时 350 低股息率指数之间的界线，以使两个指数的市值各自约为富时 350 指数市值的 50%。附录 C 详述确定指数成分股的过程。

7.5 富时小盘指数

7.5.1 富时小盘指数将由富时全股指数中公司规模不符合成为富时 350 指数成分股的英国公司组成。

7.6 富时全股指数

7.6.1 富时全股指数由富时 350 指数和富时小盘指数的公司组成。

7.6.2 富时全股指数的目标是代表所有有资格纳入富时英国指数系列的公司全部市值（即应用任何可投资权重之前）的至少 98%。

7.7 富时新兴公司指数

7.7.1 富时新兴公司指数将包括所有有资格纳入富时英国指数系列但规模不足以纳入富时全股指数的公司。

在 9 月、12 月和 3 月的季度审核中，如果公司的总市值（即应用任何可投资权重之前）高于富时小盘指数总市值的 0.20%，如果公司满足富时全股指数的流动性要求，则将被纳入富时全股指数。该期间的流动性数据取自上一次年度审核。

若年度审核后富时新兴公司指数的成分股规模增加，但不符合流动性要求，则将保留在富时新兴公司指数内，直至下一次年度审核时进行重新评估。

7.8 富时全股小盘指数

7.8.1 富时全股小盘指数将由富时小盘指数和富时新兴公司指数的所有公司组成。

第八部分

成分股定期审核

8. 成分股定期审核

8.1 审核日期

8.1.1 富时英国指数系列在 3 月、6 月、9 月和 12 月进行季度审核。富时全股指数、富时全股小盘指数和富时 350 股息率指数将在 6 月进行全面审核。

指数审核将基于审核当月首个星期五之前的星期二收盘时包括在监测名单上的数据。

为免生疑，反映在监测名单上的自由流通量和已发行股本将根据《FTSE Russell 指数 - 季度和季度内自由流通量和股本更新常见问题与解答》中规定的方法进行更新。因此，指数审核截止当日监测名单上的自由流通量或已发行股本（被用作排位目的）可能无法真实反映该日期最新的公司自由流通量或已发行股本数量。

任何成分股变动将在审核当月的第三个星期五收盘后随欧洲洲际交易所的期货和期权合约到期后实施（即周一生效）。

8.2 责任与报告

8.2.1 富时将负责对富时英国指数系列的成分股进行定期审核。

8.2.2 富时将负责公布定期审核结果。

8.3 指数审核

8.3.1 定期审核采用的添加和删除证券的规则，旨在为富时英国指数系列成分股的选择提供稳定性，同时通过纳入或删除股价大幅上升或下跌的证券，以确保指数系列继续反映市场状况。

8.3.2 审核过程

有资格纳入富时英国指数系列的证券将组成监测名单。定期审核时，监测名单包括的所有证券将按总市值（即应用任何可投资权重之前）从大至小进行排名。

请注意：于季度审核截止日公布在监测名单上的总市值和可投资市值将被用于评估指数成员资格。为免生疑，将于审核生效日实施的自由流通量和发行股本更新将不包括在计算内。

8.3.3 合格证券必须通过流动性测试（富时新兴公司指数除外）和自由流通量测试（参阅规则 6.4 和 6.7）。

8.3.4 审核富时 100 指数和富时 250 指数的公司：

公司排名在定期审核时升至高于下述位置将被纳入相关指数：

富时 100 指数 - 升至第 90 位或以上

富时 250 指数 - 升至第 325 位或以上

公司排名在定期审核时跌至低于下述位置将从相关指数中删除：

富时 100 指数 - 跌至第 111 位或以下

富时 250 指数 - 跌至第 376 位或以下

- 定期审核时从富时 100 指数中删除的公司通常将纳入富时 250 指数内。定期审核时纳入富时 100 指数的公司将从富时 250 指数中删除。
- 定期审核时从富时 250 指数中删除的公司通常将纳入富时小盘指数内。定期审核时纳入富时 250 指数的公司将从富时小盘指数中删除。
- 定期审核时富时 100 指数和富时 250 指数所作的变动将自动在富时 350 指数和富时 350 股息率指数中进行。
- 富时 100 指数、富时 250 指数和富时 350 指数的成分股数目将保持不变。对于某指数若符合纳入条件的公司数目多于被删除的数目, 则当前指数中排名最低的成分股将被删除, 以确保定期审核时纳入和删除的公司数目相同。同样, 若符合删除条件的公司数目多于纳入的数目, 则将纳入当前未被包含于指数但排名最高的公司, 使定期审核时纳入和删除的公司数目相等。
- 在定期审核变动宣布后实施前, 若富时 100 指数或富时 250 指数的某个成分股被删除, 则富时全股指数中排名最高的成分股 (当前并非富时 100 指数或富时 250 指数的成分股) 将被选为替代公司。若该替代公司作为指数审核的一部分已被计划纳入指数, 则下一家排名最高的公司将被选为替代公司。
- 若一家被删除的公司, 是作为定期审核的一部分将从富时 100 指数或富时 250 指数中被替换的公司, 则它将被之前宣布的审核纳入指数的最大公司替代。换言之, 该审核纳入将提前与季内从指数中删除成分股同时实施。

8.3.5 富时小盘指数和富时全股指数审核

富时小盘指数截止界限

6 月年度审核

若想被纳入富时小盘指数 (以及富时全股指数), 证券必须同时满足公司级别的总市值门槛和证券级别的可投资市值门槛 (并满足指数资格的所有其他标准)。

A. 纳入门槛

- 公司总市值 (即在应用任何可投资权重之前) 高于富时小盘指数总市值的 0.15%; 且
- 证券可投资市值 (即应用任何可投资权重后) 等于或高于 5000 万英镑。

B. 剔除门槛

- 如果富时全股指数成分股的总市值低于富时小盘指数总市值的 0.10%, 则将被从富时全股指数中剔除, 并被纳入富时新兴指数。
- 如果富时全股指数成分股的证券可投资市值 (即在应用任何可投资权重后) 连续两个季度低于 3000 万英镑, 则将被从富时全股指数中剔除。为免生疑, 根据本规则被剔除的证券将不会被纳入富时新兴指数中。

3 月、9 月和 12 月季度审核

为在 9 月、12 月和 3 月季度审核中更加经常地将相对较大的非成分股公司纳入富时全股指数, 同时从富时全股指数删除相对较小的成分股公司, 纳入和删除的公司总市值门槛 (详见规则 8.3.5 A 和 8.3.5 B) 分别为 0.20% 和 0.05%。

证券可投资市值门槛应始终符合规则 8.3.5 A 和 8.3.5 B (即, 如果现有成分股的可投资市值连续两个季度低于 3000 万英镑, 则其将被剔除; 而潜在成分股如需被纳入, 其可投资市值必须至少为 5000 万英镑)。

- 所有纳入富时小盘指数的股票都必须通过所需的资格筛选 (根据第六部分)。
- 富时小盘指数将由规模不足以成为富时 350 指数成分股的公司但又足以成为富时全股指数成分股的公司组成。
- 富时全股指数将由富时 350 指数和富时小盘指数的所有成分股组成。

8.3.6 富时新兴公司指数和富时全股小盘指数审核

- 富时新兴公司指数将由规模不足以成为富时小盘指数成分股的公司组成。纳入富时新兴公司指数并无流动性或最低可投资市值要求。
- 富时全股小盘指数将由富时小盘指数和富时新兴公司指数的所有成分股组成。

8.3.7 富时小盘指数、富时全股指数、富时新兴公司指数或富时全股小盘指数将不维持固定数目的成分股。

8.3.8 规模足以成为富时全股指数成分股但未通过流动性测试（参见规则 6.7）的公司，不应纳入富时英国指数系列任何指数内。其将维持不符合纳入资格状态，直至下一次 6 月年度审核对其进行所有资格筛选再次测试。

8.3.9 富时 350 股息率指数

富时 350 股息率指数定期审核的成分股纳入删除规则见附录 C。

8.4 快速纳入

8.4.1 被考虑快速纳入指数的证券，其必须同时满足公司层面的总市值阈值和证券层面的可投资市值阈值（见规则 8.4.2）。

8.4.2 快速纳入阈值：

公司总市值（即应用任何可投资权重之前）必须在监测名单中排 75*位或以上；和
证券可投资市值（在应用任何可投资权重之前）必须达到或超过 20 亿英镑。

*最低快速纳入总市值要求将在 3 月、6 月、9 月和 12 月季度审核时确定并公布，使用审核月第一个星期五之前的星期二收盘时的数据。

8.4.3 快速纳入将仅导致某证券被纳入富时 100 指数和包括富时 100 指数成分股的更广泛的指数（例如富时 350 指数、富时全股指数）。

8.4.4 对于符合资格标准和除流动性以外的其他筛选标准的新证券（IPO），若其正式无条件交易首日收盘价计算的总市值（即应用任何可投资权重之前）高于快速纳入水平，则具有快速纳入资格。与此同时，将对富时 100 指数和富时 200 指数的成分股进行排名，以此选出待降级的股票并予以公布。

请注意：在评估是否满足可投资市值要求时，只有 IPO 发售的股票会被纳入考量；如果满足该要求，则在快速纳入时，仅 IPO 股票会被包括在指数权重调整中（前提是未被归类为自由流通量限制文件所定义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的自由流通量将在随后的审核中接受评估。

举例说明：公司 A 在 IPO 时发售其 18% 股份（其中 3% 由基石投资者认购，禁售期为 180 天）。公司 A 纳入指数时，其初始可投资权重为 15%*。

公司 B 在 IPO 发售其 20% 股份，其中没有任何股份被确认为由限制持有人所持有。公司 B 纳入指数时，其初始可投资权重为 20%*。

*必须符合所有资格标准，包括规则 5.1.2 和 5.1.3 详述的最低流通量要求。

为免生疑，如果富时英国指数系列的非成分股公司分拆成两家公司，且分拆后的公司达到被纳入富时英国指数系列的标准，则只有在其包括于伦敦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募股（IPO）股票的前提下，该公司才会被考虑快速纳入富时 100 指数。在这种情况下，假设分拆后的公司满足被快速纳入的总市值要求，则在评估是否满足可投资市值要求时，仅 IPO 股票将被纳入考量；如果满足，则在快速纳入时，仅 IPO 股票将被包括在指数权重调整中。公司的自由流通量将在随后的审核中接受评估。

8.4.5 新证券被纳入富时 100 指数将在其第五个交易日收盘后实施。若第五个交易日处于指数审核周，合格的快速纳入将于指数审核生效日同时被纳入指数。如果纳入后导致富时 100 指数的成分股超过 100 家，则将选择排名最低的公司从指数中删除，并根据规则 9.4.1、9.4.2 和 9.4.3 对相关指数进行调整。

8.4.6 对符合快速纳入资格标准的股份化：若上市后新合格证券的全部自由流通量即时转至私人股东，则该证券的纳入将从开始正式无条件交易后推迟 20 个交易日，以测试是否符合最低流动性要求（见规则 6.7 中的定义）。

8.4.7 在之后的年度审核中，快速纳入富时 100 指数的证券将按比例评估其流动性。

8.5 审核以外的纳入

8.5.1 不符合快速纳入资格的新发行股份，包括股份化，若自开始正式无条件交易起至少 20 个交易日（在审核日期之前）的最低交易记录符合规则 6.7 定义的流动性要求，则将于下个季度审核时符合资格被纳入指数。

8.5.2 于年度审核之外，新发行股份将不符合资格被纳入富时新兴公司指数。

新符合资格的现有证券，例如从高增长市场（AIM）转到合格的英国（主板市场）上市的证券（请参阅第四部分），将在下一次季度审核时对其纳入指数事宜进行审核，并需满足正常资格要求，包括最少 20 日的交易记录，且达到富时英国指数系列计算方法指南内中位数流动性测试中详述的流动性标准。

8.5.3 可变、尽力承销和直接上市的 IPO 将不被考虑快速纳入，因为 FTSE Russell 将：

- 无法确认是否符合最低自由流通量要求；以及
- 无法为指数计算确定准确的自由流通量。

8.5.4 可变、尽力承销和直接上市的 IPO 将在下一次季度审核时被考虑纳入指数，前提是截至指数审核截止日，更新的股权结构被公开披露*（在 IPO 之后发布）。纳入指数仍须符合所有其他资格标准。若 IPO 后的股权结构在审核截止日仍然未被披露，则对该公司的评估将推迟至随后的季度审核。

*公开披露通常通过公司备案、证券交易所通告或股权监管公告等方式进行。

第九部分

公司行为和事件

9. 公司行为和事件

9.1 由于公司行为和事件导致的成分股公司的变化全部细节可以通过以下链接的公司行为和事件指南获得：

[Corporate Actions and Events Guide.pdf](#)

公司“行为”指一项有预期除权日的对股东有影响的行为。股票价格在除权日将有所调整，包括：

- 资本偿还
- 增资配股/授权发行
- 股票转换
- 分拆（分部）/反向拆分（股份合并）
- 红股发行（资本或发行红股）

公司“事件”是基于指数编制规则有可能影响指数的对公司新闻（事件）的反应。例如，一家公司宣布战略投资者出售其股份（二次募集）——其可导致指数中可自由流通量权重变化。当需要进行指数调整时，富时将发布关于变更时间的通告。

9.2 发行股本

成分股发行的股本数量变更也包含在公司行为和事件指南中。

9.3 可投资权重

成分股自由流通量变动处置方法详见公司行为和事件指南。

9.4 删除与替换

9.4.1 季度审核期间从富时 100 指数和富时 250 指数中删除的公司将由富时全股指数中当前并非富时 100 指数和富时 250 指数的成分股排名最高的公司替换。有关选择替代公司的过程详情，请参阅以下指南：

[FTSE FAQ Document UK Index Series Replacement Company.pdf](#)

9.4.2 如果成分股被摘牌、停止报价或接受被宣布为完全无条件或根据基本规则定义不再可能为成分股的要约收购，则其将从指数成分股清单中被删除，对于富时 100 指数和富时 250 指数，则由富时全股指数中排名最高的成分股（当前并非富时 100 指数或富时 250 指数的成分股）替换。

举例说明：若应用规则 9.4.1 的导致富时 250 指数中某成分股替换富时 100 指数被删除的成分股而被删除，则该富时 250 指数成分股将由富时全股指数的成分股（当前并非富时 250 指数的成分股）替换。从富时小盘指数中删除的公司将不会被替换。

9.4.3 对富时 100 指数和富时 250 指数所作变动将自动对富时 350 指数和富时 350 股息率指数进行调整。富时 350 指数和富时小盘指数的变动将自动对富时全股指数进行调整。

9.4.4 若合并或收购导致富时 100 指数或富时 250 指数中某成分股被同指数内的另一成分股吸收（例如，富时 100 指数成分股收购另一富时 100 指数成分股），则产生的公司将仍然为成分股，但将出现空缺。该空缺将选取富时全股指数中排名最高的成分股（当前并非富时 100 指数或富时 250 指数的成分股）来填补。替换公司将于删除之前两日收盘后宣布（基于删除之前三日的收盘价）。

9.4.5 若富时 100 指数或富时 250 指数的成分股公司被非成分股公司收购，则原来的成分股将被删除，并可能由符合富时英国指数系列资格的收购公司取代。否则由富时全股指数排名最高的成分股（当前并非富时 100 指数或富时 250 指数的成分股）作为替代。

9.5 分拆

9.5.1 若富时 100 指数或富时 250 指数某家成分股公司分拆为两家或以上公司，而这些公司均有资格纳入富时英国指数系列，则分拆产生的公司的指数成分资格将被重新评估，以重新平衡相关指数恢复 100 或 250 家公司（分别）。分拆出来的公司在首个交易日收盘时的总市值将用于确定其是否最合适继续作为成分股。这些变化将在市场收盘时实施，并提前两天通知。因此，富时 100 指数和富时 250 指数的公司数目可能在三日内（或更多时间，如果分拆公司的股份在生效日没有交易）分别超过 100 家或 250 家。

举例说明：富时 100 指数某成分股分拆为两家合资格公司，导致富时 100 指数有 101 家公司。分拆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时，富时 100 指数中排名最低的成分股将被选定为富时 250 指数的成分股，相应的富时 250 指数中排名最低的成分股将被选定为富时小盘指数的成分股。

请注意：若分拆产生的公司小于富时 250 指数排名最低的成分股，如果其总市值等于或大于富时小盘指数总市值（即应用任何可投资权重之前）的 0.1% 时，其将会被作为富时小盘指数的成分股；如果小于 0.1%，则其将被加至富时新兴公司指数。

9.5.2 若富时 100 指数或富时 250 指数某成分股公司分拆，形成一家符合纳入富时英国指数系列的公司和一家不符合纳入富时英国指数系列的公司，则不合格的公司将在指数中保留 2 个交易日，然后以市场价格被删除。符合资格的公司将作为替代公司保留在指数中，并于指数下一次季度审核时对其成分资格进行审核。

9.5.3 就规则 9.5.1 和 9.5.2 而言，如果无法获得分拆产生的公司的市场价格，则相关公司可在指数中保留最多 20 个交易日，如仍未开始交易，则将以零价格删除。

9.6 暂停交易

9.6.1 关于暂停交易的处置规则可在公司行为和事件指南中找到。

9.6.2 如果从相关指数被删除的停牌公司是富时 100 指数或富时 250 指数的成分股，则将以富时全股指数最高排名的成分股（当前并非富时 100 指数或富时 250 指数的成分股）替换。

第十部分

股息处理

10. 股息处理

10.1 宣派的股息用于计算富时英国指数系列中的标准总收益指数。所有股息均在除权日应用。

标准总收益指数包括下列富时 100 总收益指数：

富时 100 总收益指数——所有股息均为公司宣布的股息，不进行预扣税调整。

请注意：自 2022 年 1 月 31 日起，荷兰皇家壳牌股份有限公司将其股份结构从 A 股和 B 股简化为壳牌股份有限公司（在英国注册成立并纳税）的单一类别股份。

在此日期之前，富时 100 股息指数中未对预扣税进行调整，但荷兰皇家壳牌 A 股支付的股息除外——其扣除了 15% 的预扣税。

富时 100 总收益宣派股息指数——所有股息均为公司宣布的股息，不进行预扣税调整。

10.2 同时还计算一系列税后净总收益指数。

有关富时预扣税指南更多详情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得：

[FTSE Russell Withholding Tax Guide.pdf](#)

10.3 对特别股息的处理

“普通现金股息”是指从公司利润或储备金中支付给股东的股息。这些普通现金股息会对总收益产生影响，并在除息日被用来再投资于整个指数。除派发普通股息外，公司有时还可能发放“特别现金股息”。这类股息通常不包括在公司的定期股息计划之内，并且可能出于多种原因：例如重大诉讼获胜、业务出售或投资清算。对于特别现金股息，将在除息日开盘前调整股票价格以扣除股息金额。特别现金股息不纳入总收益指数的计算中。

对于特别股息的认定，FTSE Russell 将采信派发公司的说法。但是，如果公司定期反复（例如每个月、每个季度、每半年或每年）派发特别现金股息超过连续三次，则将被视为超出寻常。FTSE Russell 通常会将此后继续发放的任何此类现金股息考虑为普通股息。

举例说明：A 公司每年派发股息。最近三个连续年度，该公司每次派发普通现金股息的同时还会发放特别现金股息。这些特别现金股息未被包括在总收益指数或年度股息率的计算中。如果该公司第四年继续派发特别现金红利，则该等股息将被按照普通现金股息处理。

第十一部分

行业分类标准系统 (ICB)

11. 行业分类标准系统 (ICB)⁶

11.1 行业分类结构

11.1.1 根据行业分类标准，富时英国指数系列成分股按照：产业、超行业、行业和从属行业进行分类。

11.1.2 行业分类标准的具体细节可从富时获取或富时集团网站上查阅 (www.lseg.com/en/ftse-russell/)。亦可从下面链接获取：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Benchmark](#)

⁶ 富时指数已于 2021 年 3 月迁移至新的 ICB 行业分类标准体系。

第十二部分

宣布变更

12. 宣布变更

12.1 指数方法变更

富时英国指数系列用户将在变更实施之前，通过适当媒体收到相关政策变更的通知。

附录 A

指数开盘和收盘时间

指数	开盘	午盘估值 ⁷	收盘
富时英国指数系列			
富时 100 指数	08:00	12:00	16:30
富时 250 指数	08:00	12:00	16:30
富时 350 指数	08:00	12:00	16:30
富时 350 超行业指数	08:00	-	16:30
富时 350 产业行业指数	08:00	-	16:30
富时小盘指数	08:00	-	16:30
富时全股指数	08:00	12:00 ⁸	16:30
富时全股行业指数	-	-	16:30
富时新兴公司指数	-	-	16:30
富时新兴公司行业指数	-	-	16:30
富时全股小盘指数	-	-	16:30
富时全股小盘行业指数	-	-	16:30
富时 350 高股息率指数	-	-	16:30
富时 350 低股息率指数	-	-	16:30

注：

1. 收盘价为伦敦证券交易所官方收盘价。
2. 各指数将不在英国公众假期计算，或会在圣诞节和新年公众假期前一个交易日提早收盘。
3. 时间是伦敦时间（格林尼治标准时间或英国夏令时间）。

⁷ 午盘指数提供总值、净值和除投资外信托三个版本。

⁸ 还提供 5% 权重上限版本。

附录 B

指数状态

富时英国指数系列可能为实时计算。

关于实时定义的更多详细信息，请参阅以下指南：

[Real Time Status Definitions.pdf](#)

正式市场交易时段定义为 **SETS** 系统开盘执行交易指令以及做市商必须为非 **SETS** 成分证券显示稳定交易价格的时段。富时英国指数系列的正式开盘和收盘时间列于附录 A。有关指数系列正式运算时间的变动，**FTSE Russell** 将予以公布。

附录 C

富时 350 股息率指数 - 审核过程和维护

年度审核过程

A. 富时 350 股息率指数的年度审核将于 6 月进行，其依据是当月第一个星期五之前的星期二收盘时的数据。该指数系列包含两个股息率指数：高股息率指数代表股息率高于平均水平的证券，而低股息率指数代表股息率低于平均水平的证券。

步骤 A1: 从富时 350 指数成分股开始，包括 6 月指数审核的成分股纳入删除结果。

步骤 A2: a. 以数据截止日的年度股息和收盘价计算年度总股息率。

b. 若一家公司在富时 350 指数中有多条线上市股票，则将独立评估各条线并为每个条线分别设定股息收益率（即某一条线有较高的收益率，另一条线有较低的收益率）。

c. 对于 IPO，可使用预测股息（如有），以准确反映未来股息率。若没有可用预测的股息，则股息率为零。

步骤 A3: 按年度总股息率对股票进行排名。零股息率的股票将排名最后。

步骤 A4: 考虑步骤 A1 的成分股变动，计算富时 350 指数的加权平均年度股息率 (WAADY)。

加权平均年度股息率的计算详述如下：

$$WAADY = \frac{\sum_{i=1}^N p_i \times s_i \times e_i \times \frac{GD_i}{p_i \times e_i}}{\sum_{i=1}^N p_i \times s_i \times e_i}$$

其中

$i=1,2,\dots,N$

N 是指数中证券数目。

P_i 是成分证券的最新交易价格。

e_i 是证券报价货币转换为指数基础货币所需的汇率。

s_i 是基本规则定义的富时采用的该证券的已发行股份数目。

GD_i 是成分证券的总股息。

步骤 A5: 计算审核范围，即为富时 350 指数加权平均年度股息率 (WAADY) 的 85/115%。

步骤 A6: 在富时 350 低股息率指数中确定已升至高于 115% 的股息率范围的证券，这些证券将成为富时 350 高股息率指数的成分股。通过该标准的新纳入富时 350 指数的成分股，将纳入富时 350 高股息率指数。

- 步骤 A7:** 在富时 350 高股息率指数中确定已跌至低于 85% 的股息率范围的证券, 这些证券将成为富时 350 低股息率指数的成分股。未能通过步骤 A6 标准的新纳入富时 350 指数的成分股, 将纳入富时 350 低股息率指数。
- 步骤 A8:** 考虑步骤 A1、A6 及 A7 的变动, 计算高股息率指数和低股息率指数的总市值, 目标是使两个股息率指数的总市值相同, 各自代表富时 350 指数总市值的 50%, 或尽可能接近 50%。
- 步骤 A9:** 若富时 350 高股息率指数的总市值高于富时 350 低股息率指数, 则应删除高股息率指数中排名最低的成分股, 并将其纳入低股息率指数。该步骤重复进行直至两个股息率指数的市值相等或尽可能接近。
- 步骤 A10:** 若富时 350 低股息率指数的总市值高于富时 350 高股息率指数, 则应删除富时 350 低股息率指数中排名最高的成分股, 并将其纳入富时 350 高股息率指数。该步骤重复进行直至两个股息率指数的市值相等或尽可能接近。
- 步骤 A11:** 步骤 A9 和 A10 应重复进行直至两个股息率指数的市值相等或尽可能接近。

季度审核过程

- B. 在 9 月、12 月和 3 月对富时 350 指数进行季度审核后, 将根据审核当月首个星期五之前的星期二收盘时的数据, 在以下基础上将相关证券纳入富时 350 股息率指数。
- 步骤 B1:** 根据自上个年度审核以来的富时 350 指数业绩表现, 调整上个年度审核 (参阅上述步骤 A4) 中富时 350 指数的加权平均年度股息率。
- 步骤 B2:** 删除那些将要从富时 350 指数中删除的证券。
- 步骤 B3:** a. 根据成分股的股息率高于或低于步骤 B1 中计算的调整后平均股息率, 将新证券纳入高股息率指数或低股息率指数内。
b. 对于 IPO, 可采用预测股息 (如有), 以准确反映未来股息率。若没有可用的预测股息, 则股息率为零。

公司事件变动

- C. 富时 350 股息率指数成分股的合并和分拆将遵循富时 350 指数。
- 步骤 C1:** 收购公司仍为相应的富时 350 股息率指数的成分股。被收购的成分股于收购生效日从指数中删除。
- 步骤 C2:** 若成分股分拆为两家或以上公司, 并且任何新实体均保留于富时 350 指数, 则这些新实体将保留在与其母公司相同的富时 350 股息率指数内, 直至下一次定期审核为止。
- 步骤 C3:** 若某成分股被删除, 并选定一家替代公司, 倘该替代公司的股息率高于富时 350 指数, 则将被纳入富时 350 高股息率指数, 否则将被纳入富时 350 低股息率指数。
- 注意: 若一家公司在富时 350 指数中有多条线上市股票, 则将独立评估各条线并为每个条线分别设定股息收益率 (即某一条线有较高的收益率, 另一条线有较低的收益率)。
- D. 对于发行人已暂停或临时修订股息政策的证券, 如果调整后的状况能更准确反映未来股息率, 则 FTSE Russell 可全权酌情决定于年度审核时对其股息率状况进行调整。

附录 D

流动性筛选采用的成交量数据

就富时英国指数系列流动性筛选而言，市场份额超过 2%的交易场所将汇总交易量数据。每年将对交易场所进行审核，并采用上年 2 月首个交易日至当年 1 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成交量数据进行评估。交易场所的任何变动均将于 3 月的季度审核后宣布并反映在富时英国指数系列基本规则内，并将自 6 月年度审核起生效。

符合标准的场所详情如下：

- 伦敦证券交易所
- 芝加哥期权交易所 CXE
- 芝加哥期权交易所 BXE
- 芝加哥期权交易所 OTC

附录 E

更多信息

欲查询 FTSE Russell 基本规则的词汇表，请浏览：

[Glossary.pdf](#)

有关富时英国指数系列更多信息，欢迎联络 FTSE Russell。

详细联络讯息请浏览 FTSE Russell 网站或联络 FTSE Russell 客户服务 info@ftserussell.com。

网站：www.lseg.com/en/ftse-russell/

Disclaimer

© 2024 London Stock Exchange Group plc and its applicable group undertakings (the "LSE Group"). The LSE Group includes (1)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FTSE"), (2) Frank Russell Company ("Russell"), (3) FTSE Global Debt Capital Markets Inc. and FTSE Global Debt Capital Markets Limited (together, "FTSE Canada"), (4) FTSE Fixed Income Europe Limited ("FTSE FI Europe"), (5) FTSE Fixed Income LLC ("FTSE FI"), (6) FTSE (Beijing) Consulting Limited ("WOFE"), (7) Refinitiv Benchmark Services (UK) Limited ("RBSL"), (8) Refinitiv Limited ("RL") and (9) Beyond Ratings S.A.S. ("BR").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FTSE Chinese Government Bond Index is calculated by or on behalf of FTSE Fixed Income LLC or its affiliate, agent or partner.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is authorised and regulated by the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as a benchmark administrator.

FTSE Russell® is a trading name of FTSE, Russell, FTSE Canada, FTSE FI, FTSE FI Europe, YB and BR. "FTSE®", "Russell®", "FTSE Russell®", "FTSE4Good®", "ICB®", "The Yield Book®", "Beyond Ratings®" and all other trademarks and service marks used herein (whether registered or unregistered) are trademarks and/or service marks owned or licensed by the applicable member of the LSE Group or their respective licensors and are owned, or used under licence, by FTSE, Russell, FTSE Canada, FTSE FI, FTSE FI Europe, YB or BR.

All information is provided for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Every effort is made to ensure that all information given in this publication is accurate, but no responsibility or liability can be accepted by any member of the LSE Group nor their respective directors, officers, employees, partners or licensors for any errors or for any loss from use of this publication or any of the information or data contained herein.

No member of the LSE Group nor their respective directors, officers, employees, partners or licensors make any claim, prediction, warranty or representation whatsoever, expressly or impliedly, either as to the results to be obtained from the use of FTSE Chinese Government Bond Index or the fitness or suitability of the Index for any particular purpose to which it might be put.

No member of the LSE Group nor their respective directors, officers, employees, partners or licensors provide investment advice and nothing in this document should be taken as constituting financial or investment advice. No member of the LSE Group nor their respective directors, officers, employees, partners or licensors make any representation regarding the advisability of investing in any asset. A decision to invest in any such asset or whether such investment creates any legal or compliance risks for the investor. Indexes cannot be invested in directly. Inclusion of an asset in an index is not a recommendation to buy, sell or hold that asset nor confirmation that any particular investor may lawfully buy, sell or hold the asset or an index containing the asset. The general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publication should not be acted upon without obtaining specific legal, tax, and investment advice from a licensed professional.

No part of this information may be reproduced, stored in a retrieval system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mechanical,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otherwise,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applicable member of the LSE Group. Use and distribution of the LSE Group index data and the use of their data to create financial products require a licence with FTSE, Russell, FTSE Canada, FTSE FI, FTSE FI Europe, YB, BR and/or their respective licensors.

